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2號

抗告人

即受刑人 張家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就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裁判、處分或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表示不服之救濟途徑，固就應如何適用其程序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然人民並非法律專家，自難以充分瞭解各有關規定之文義，未能期待其進行訴訟法上救濟程序時，得以正確使用相關名詞、用語或為內容之明確表達。是基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，法院應有探知其真意以擇定適當程序之義務，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、抗告或聲明異議案件，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之程序予以適切、正確處理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依受刑人張家誠（下稱受刑人）所提狀末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29日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之內容，雖其狀首載為「聲明異議」，然經參酌受刑人前開狀紙所述內容，實係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32號案件於112年3月28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所不服而提起抗告之意，自應循抗告程序予以處理，方為適法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固曾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將原所定抗告期間5日，修正為10日，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；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3項之規定，修正後

法 官 黃 小 琴
法 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